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T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MADRID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3 层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颖律师、邬文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04 月 15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海

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根据上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05 月 1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3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0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05 月 11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验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公司会议股东的签名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2,380,408,4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9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

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17,800,31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5.8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48,911,6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7%。

5、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至后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前述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张 颖 律师

邬文昊 律师

2017年5月11日